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淑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4日109年度訴字第213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